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便利示威活動、限制出入區及交通管理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就保安方面的評估，以及在會議期間設立限制出入區和擬採取的交通管理措施等安排。

**背景**

2. 我們曾於 2005 年 5 月 17 日向灣仔區議會匯報會議籌備工作的進展。籌備的工作正全速進行。按照我們現時就保安方面的評估及從交通管理的角度考慮，我們計劃在會議期間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附近範圍實施一系列特別保安措施及臨時交通安排。這些措施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委員會支持。

**便利示威活動**

3. 近年海外的經驗顯示，大型國際盛事常會吸引群眾聚集，就全球一體化、貧窮及戰爭等問題提出抗議。根據我們至今所得的資料及情報顯示，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香港極可能會出現各種抗議及示威活動。

4. 我們估計在會議期間，可能會有數以千計的示威者。為了確保示威活動能安全地進行，而不會對示威者、與會人士和市民大眾構成危檢，以及在減少對市民大眾造成的不便之餘同時又確保會議能夠安全及不受騷擾地進行，我們現正物色若干可作為**指定公眾活動區(活動區)**的地點，供公眾集會之用。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如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對交通的影響、會議的保安和進行後，我們預計主要會於灣仔和銅鑼灣設立有關活動區。擬於會議期間舉行公眾集會的團體，可按照法例和既定程序通知警方。警方會與主辦者磋商，並視乎有多少團體要求使用有關的集會地點、估計參加集會的人數，以及集會人士、與會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等因素，以作出便利公眾集會的安排。

5. 我們亦預計有其他團體可能擬在會議期間發起遊行。這些團體同樣應按照法例和既定程序通知警方。警方會與主辦者磋商，並視乎擬定路線是否有其他遊行隊伍、估計參加遊行的人數，以及遊行人士、與會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等因素，以作出便利遊行的安排。在考慮過所有集會和遊行活動的數目與規模後，當局會於臨近會議時定出特別交通措施的細節。

## 限制出入區和交通管理

6. 為便利公眾集會和遊行而採取的特別交通措施可能會在**會展附近構成交通管理問題**。鑑於與會人士眾多(約有 11,000 人)，再加上支援人員(約有 10,000 人)，以及這些人士的交通工具，問題會更為複雜。此外，部分代表團團員亦需要特別保護。凡此種種，都會對會展附近的道路和交通管制構成很大的壓力。

7. 此外，還有從**安全角度**考慮的問題。我們須確保約 300 名出席會議的部長，以及超過 20,000 名的與會人士和支援人員的

安全。我們會於會展設立身份確認及保安檢查系統。為應付保安威脅，我們亦必須在會議場地附近設立合理的緩衝區，以確保會議場地的安全。

8. 為確保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會議可以順利進行，我們認為在舉行會議期間，**通往會展的道路不應開放予市民大眾使用**，而若干公共交通路線亦須改道繞過該區。

9. 上文第 6 至 8 段均顯示，我們需要在會議舉行期間，在會展周圍設立限制出入區。為執行這項措施，我們建議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作出禁區令。根據該項條文，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

10. 我們建議作出的禁區令內容如下：

(a) 時間

有關限制的建議生效時間，由 2005 年 12 月 12 日(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揭幕前一日)下午 6 時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清晨(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 12 月 18 日凌晨閉幕後數小時，以預留時間給與會人士離場)。

(b) 範圍

建議的限制出入區將覆蓋會展四周範圍，包括通往會展的通道。陸上方面，範圍主要包括會展及其所有連接道路、通往會展鄰近酒店的部分道路、添馬艦範圍，以及分域碼頭和灣仔碼頭一帶。海上方面，範圍包括會展半島周圍部份的海面。有關建議限制出入區的範圍，請參閱附件甲所載圖則。

11. 我們參照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舉行時間來決定實施限制措施的時間，並只於會議的前後預留少許空間作準備。在界定限制出入區範圍時，我們考慮到需要有效管理交通，還要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以及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在禁區令生效期間，只有獲准人士可以進入限制出入區。我們會以障礙物來界定限制出入區的範圍，並安排特定的出入口供獲准人士和車輛出入。警方和統籌處會建立一套出入保安檢查系統，以核實身份確認證和車輛標籤。

12. 在會議期間，當局需實施下列的臨時交通管理安排：

- (a) 暫時停用會展附近的的士站、旅遊車泊位、乘客上車處、巴士總站和巴士站，包括鷹君中心對開灣仔渡輪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博覽道東(即金紫荆廣場對開)的交匯處；
- (b) 約 30 條受封路影響的巴士線改行其他道路；
- (c) 暫時停用會展附近的渡輪碼頭，包括灣仔渡輪碼頭、金紫荆廣場對開的渡輪碼頭和博覽道東會展對開的登岸浮臺；
- (d) 暫停一些定期渡輪服務，包括來往灣仔至紅磡的持牌渡輪服務，以及來往灣仔至尖沙咀的專利渡輪服務；以及
- (e) 暫停兩條海港觀光遊航線。

13. 運輸署會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機構詳細擬定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為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替代的交通安排會在適當的

情況下加以實施。我們亦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之前，盡早公布已確定的安排，以便市民能預先計劃上下班的交通路線及時間。會議期間如有任何特別安排，我們亦會適時向市民公布，以取得受影響機構和人士的諒解和合作。

## 宣傳及社區關係

14. 我們明白到這次大型會議無可避免地會對社會大眾帶來一定影響。我們一方面盡力作出最適當的安排，以期減少會議對社會大眾帶來的不便，而另一方面亦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希望得到社會各界的諒解和合作。工業貿易署屬下的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統籌處”）和警務處已就會議的安排舉行了多次簡介會，對象涵蓋灣仔、中西區及東區的居民及社區組織、傳媒(透過傳媒工作坊)、公務員、旅遊業、保安業及物業管理公司、零售業、銀行業、商會、酒店業及飲食業等，以便他們可以就會議的舉行預先作好準備。統籌處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詳情請參閱附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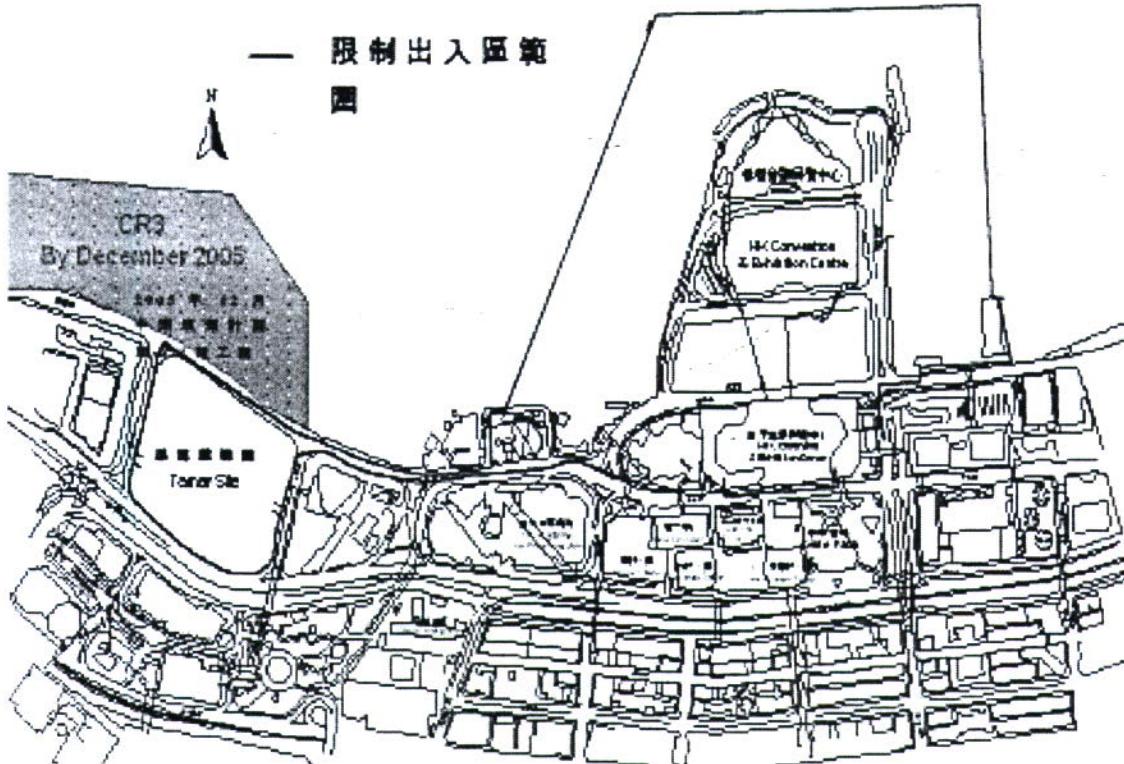
保安局

工業貿易署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

2005年9月

限制出入區

— 限制出入區範  
圖



**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  
警務處  
地區及各業界簡介活動表**

**甲、地區簡介會**

日期	活動
5月17日	灣仔區區議會會議
5月17日	灣仔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6月30日	油尖旺區區議會會議
7月7日	觀塘區區議會暨滅罪委員會會議
7月13及20日	社區簡介會(向灣仔區受影響大廈、商舖、學校等作出簡介)
7月13日	葵青區區議會會議
7月14日	葵青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7月20日	沙田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7月21日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7月22日	西貢區區議會會議
7月25日	元朗區區議會暨滅罪委員會會議
7月26日	西貢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7月26日	荃灣區區議會會議
7月27日	屯門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7月28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
7月28日	沙田區區議會會議
7月28日	九龍城區區議會會議
7月28日	南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7月29日	北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8月5日	深水埗區區議會暨滅罪委員會會議
8月11日	荃灣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8月22日	離島區區議會暨滅罪委員會會議
8月26日	中西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9月6日	屯門區區議會會議
9月6日	大埔區區議會會議
9月9日	大埔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9月15日	南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9月15日	社區簡介會(向中西區受影響大廈、商舖、學校等作出簡介)
9月20日	灣仔區區議會會議(第二次簡介)
9月22日	東區區議會會議
9月27日	東區滅罪委員會會議
9月(待定)	社區簡介會(向東區受影響大廈、商舖、學校等作出簡介)

11 月 (待定) 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各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例會中作出簡介

## 乙、業界簡介會

日期	活動
2 月 25 日	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4 月 20 日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監管機構作出簡介
4 月 22 日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海事處、民航處、機電工程署、機場管理局及公共事業(煤氣、電力、石油、港口營運等)作出簡介
5 月 19 日	向酒店保安人員作出簡介
5 月 20 日	向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電訊管理局、香港電台、創新科技署及通訊公司、HKIX、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公共服務電子化公司生活易等作出簡介
6 月 29 日	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各工務分科及部門(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水務署)
7 月 12 日	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運輸署及公共交通機構(鐵路、隧道、天橋、巴士公司、渡輪公司)作出簡介
8 月 17 日	向旅遊業界作出簡介
8 月 19 日	向灣仔北六座大廈內的政府部門作出簡介
8 月 18 日	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運輸署及公共交通機構(鐵路、隧道、天橋、巴士公司、渡輪公司)作出簡介[第二次簡介會]
8 月 23 日	保安及物業管理界簡介會
9 月 7 日	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銀行界作出簡介
9 月 8 日	向本地商會作出簡介
9 月 9 日	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向零售業作出簡介
9 月 13 日	透過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向酒店業主作出簡介
9 月 13 日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及監管機構作出簡介
9 月 15 日	向受限制出入區影響之團體作出簡介
9 月 16 日	透過公務員培訓處向政府首長級官員及政務主任作出簡介
9 月 20 日	向建造業界、工務工程及公共事業公司作出簡介
9 月 21 日	向 27 個國際商會作出簡介
9 月 30 日	透過公務員培訓處向公務員總薪表第 45 至 49 點職級公務員作出簡介
10 月 28 日 (待定) (待定)	向直接影響民生(Mission Critical System)的機構作出簡介 透過多個飲食協會向食物及餐飲業界作出簡介 透過公務員培訓處向公務員總薪表第 34 至 44 點職級公務員作出簡介